

序号：4297

# 滑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200 号提案

提案时间： 2025 年 02 月 20 日

案由 (提案标题)：	关于优化我县农村“三资”管理的提案		是否同 意公开：	是
个人 提案	姓名：张占珂	界别：中共界	手机： 固话：	
	联名入：			
集体 提案	提案单位负责人：			
	单位名称：_____（集体提案网上提交后提交纸质件盖章处）			
	联系 方式	手机： 固话：	邮箱	
通信 地址				
建议承 办单位	主办单位： 协办单位：			

注：此页为提案首页，必须填写，提案正文从第 2 页起，要一事一案，用仿宋 3 号字体，不超过 1500 字。

**提案内容：**我县自 2019 年开展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以来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各乡镇（街道）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，对农村集体资产、资源进行了登记造册，但对集体资金的监管仍由各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进行代管。实际工作中，我县虽实行村财乡管多年，但财政所主要关注财政资金，对村集体资金则仅仅是起到了代理记账的作用。而农业农村部门因缺少财会专业人员，多年来也未对村集体资金进行有效的监督监管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在对村集体资产、资源的管理方面长期缺位，导致近年来农村集体三资问题频发。

（一）村集体资金列支、使用不规范。1. 集体资金列支随意性大。我县在 2024 年配合省委巡视开展的上下联动巡察工作中，县委巡察组对慈周寨镇 44 个行政村的三资账目进行了查阅，发现 2022 年-2023 年，39 个村在支付党报党刊、学习资料时，相关票据没有支书、村务监督委员会人员签字、盖章。2. 脱离实际使用集体资金。2024 年，县委第七轮巡察村（社区）工作中，巡察组发现牛屯镇李建村脱离村集体经济收入实际，累计举债 30 万元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，目前仍有 23 万余元债务未还清，债主现已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让村内工作陷入被动局面。牛屯镇尹庄村，在村内无集体经济收入的情况下，却花费 6 万元修建了村口牌坊，让本就紧张的集体资金更加拮据。3. 村集体收入坐收坐支。县委第二轮巡察村（社区）工作中，万古镇新庄村 2019 年 9 月发包集体土地收入 6.72 万元，其中 3.5 万元租金未交村

集体三资账户，而直接用于偿还历史债务；县委第六轮巡察工作中，上官镇东山峰村 2600 元土地承包费未入三资账户，村干部直接用于支付唱戏费用。

（二）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不善，乱象频发。1. 集体资产、资源违规发包，致使集体利益受损。巡察中发现，部分行政村（社区）存在集体资产、资源发包未经四议两公开程序、低价发包、超法律规定长期发包等问题。如县委第八轮巡察村（社区）工作中，老店镇后物头自然村有集体土地 220 亩，其中 160 亩集体土地发包时存在超法律规定承包期限的问题。2. 集体资产、资源闲置浪费，使用效率不高。县委第八轮巡察工作中，发现大寨镇共有标准化厂房 7 个，有 4 个处于闲置状态，其中韩亮村标准化厂房闲置长达 5 年之久。3. 集体资产、资源管理不善，有流失风险。县委第七轮巡察村（社区）工作，四间房镇李南呼村、桑村乡回木村、赵营镇蔡营村等 6 个行政村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现象。如赵营镇蔡营村南头大桥西约 10 亩集体土地 2022 年承包合同到期后，村民占用至 2024 年 5 月未交承包费。

**具体建议：**（一）理清体制机制。建议依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，尽快完成集体资金管理权从财政部门到农业农村局的全面划转工作，确保三资管理职责统一归口农业农村局，避免出现管理交叉和空白的情况。同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在全县各乡镇（街道）设立专管机构，对农村三资进行专人专管，划清职责权限。

（二）加快配套制度建设。研究出台三资管理的县级规范性文件。在全县规范村集体资金管理，集体资产、资源对外承包、租赁等程序，以及村集体资金建设项目招投标办法等，避免集体资金随意使用，集体资产、资源随意处置，集体资金建设项目随意实施，防止三资领域腐败问题的滋生。

（三）加强三资管理人员业务培训。建议定期组织乡镇（街道）三资管理工作人员、村级财务人员、村两委干部参加三资管理业务培训，内容包括相关管理规定、法律法规等方面，提升其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，确保严格执行三资管理法规制度，有效遏制违规现象的发生。